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與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第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　十　條　主辦機關之權責如下：

一、向主管機關提出中長程目標之建議。

二、合作或相互委託中長程計畫之陳報。

三、工作計畫之核定。

四、合作或相互委託管制項目之檢討及陳報。

五、合作或相互委託項目及法人團體資格之核定。

六、合格受託法人團體名單之建立及定期檢討修正。

七、軍品合格證明書之頒發、註銷及報備。

八、所屬機關或單位研發、產製及維修相關計畫之指導、審查及核定。

九、所屬機關或單位相關作業之督導及管制。

十、作業程序之策訂。

十一、專業人員之訓練。

第 二十一 條　科技工業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委託時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公開展示：包括計畫展示與專案展示。展示通知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，並公開於資訊網路。

二、意願登記：法人團體以書面登記表達接受評鑑，或委託自費研發、試製或維修項目意願。

三、評鑑或委託自費研發、試製或維修：

（一）由科技工業機構訂定評鑑基準及程序，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實施評鑑作業，以確認其能力。

（二）法人團體於書面登記表達接受委託自費研發、試製或維修意願後，由科技工業機構與該法人團體簽署研發、試製或維修契約，並載明具體之驗收合格標準、

條件與程序。

四、建立合格法人團體名單：主辦機關依評鑑或委託自費研發、試製或維修結果，建立合格法人團體名單，並將名單提供科技工業機構辦理選擇性招標。

經前項評鑑或委託自費研發、試製或維修合格者，另發給軍品合格證明書，有效期限三年。

第二十一條之一　取得軍品合格證明書之法人團體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機關得註銷其合格證明書：

一、因變更登記致不具軍品合格證明書所列營業項目、產業別及主要產品。

二、經查驗發現不符軍品合格證明書原定資格審查條件情形，經書面通知限期說明，屆期未說明。

三、經招標機關書面通知，同一廠商三次以上無正當理由未參與投標。

四、軍品合格證明書所列項目，經採購驗收不合格、減價收受、重作、退貨或換貨。

取得軍品合格證明書之法人團體，經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，主辦機關應註銷該案採購項目之軍品合格證明書。但原刊登公報處分經註銷者，應重新核發軍品合格證明書，其有效期限同原軍品合格證明書所載。